A17、A18 2012年8月21日 星期二



统筹 薛军 美编 李丹 校对 王泓 版式 杨卫菏

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薄谷开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张晓军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郭维国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2012年8月2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薄谷开来犯晚,认定薄谷开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张晓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被告人薄谷开来和张晓军部分亲友、英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群众 100 余人参加了。被害人尼尔·伍德索托的诉讼代理人也到庭参加诉讼。

新华社合肥8月20日电

上午9时整,审判长胡权明宣布开庭。审 判长查明被告人身份后,宣读刑事判决书。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 年下半年,被告人薄谷开来及其子薄某某与 被害人尼尔·伍德因经济利益发生矛盾,尼 尔·伍德在电子邮件中言辞威胁薄某某,薄谷 开来认为尼尔·伍德已威胁到其子薄某某的 人身安全,决意将其杀害。为此,薄谷开来安 排重庆市委办公厅原工作人员(其家中勤务 人员)、同案被告人张晓军邀约并陪同尼尔• 伍德到重庆,于2011年11月13日安排尼尔 伍德入住重庆市南山丽景度假酒店16栋 1605室。薄谷开来准备了含有氰化物的毒 药,当晚薄谷开来安排张晓军携带毒药陪同 其前往尼尔·伍德住处,薄谷开来在房间内与 尼尔·伍德饮酒、喝茶,张晓军在门外等候。 后尼尔·伍德因醉酒倒在卫生间,薄谷开来叫 张晓军进入房间并要去其随身携带的毒药, 张晓军将尼尔·伍德扶到床上,薄谷开来趁尼 尔·伍德呕吐后要喝水之机,将毒药倒入其口 中,致尼尔·伍德死亡。后经公安部物证鉴定 中心毒化检验,尼尔·伍德的死亡原因符合氰 化物中毒所致。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薄谷 开来伙同被告人张晓军采用投毒的方法杀害他人,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薄谷开 来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且在共同犯罪中 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 于本案被害人尼尔·伍德对薄谷开来之子薄 某某使用威胁言辞,使双方矛盾激化;司法鉴 定意见表明,薄谷开来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但患有精神障碍,对本次作案行为性质和后果的辨认能力完整,控制能力削弱;薄谷开来在归案后向有关部门提供他人违纪违法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处起到了积极作用;薄谷开来当庭认罪、悔罪,故对薄谷开来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张晓军在共同犯罪中受薄谷开来指使,起帮助作用,系从犯,且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认罪、悔罪,对其可减轻处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结果宣布后,审判长询问被告人是 否上诉,薄谷开来和张晓军当庭表示不上 诉。法庭向被告人、公诉人、诉讼代理人、辩 护人送达刑事判决书。

9时20分许,审判长宣布闭庭。

另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于同日对重 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郭维国,重庆市公安局刑 警总队原总队长李阳,重庆市公安局技术侦查 总队原总队长、渝北区公安分局原局长王鹏 飞,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原常务副 局长王智徇私枉法案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在判决中认定,被告人郭维国、李阳、王鹏飞、王智在办理尼尔·伍德死亡案件过程中,明知薄谷开来有重大作案嫌疑,为使薄谷开来不受追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引导死者亲属作出不解剖尸体的决定,均已构成徇私枉法罪。郭维国等四人徇私枉法,使薄谷开来的杀人行为得以掩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属情节特别严重。在共同犯罪中,郭维国系主犯,

李阳、王鹏飞、王智系从犯,王鹏飞、王智作用小于李阳。四人在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郭维国、李阳当庭认罪、悔罪,同时李阳未按郭维国的要求销毁关键物证,客观上为尼尔·伍德死亡案得以侦破起到重要作用,王鹏飞、王智未按郭维国的要求销毁相关证据,客观上也为尼尔·伍德死亡案得以侦破起到一定作用。根据四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以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郭维国有期徒刑十一年,李阳有期徒刑七年,王鹏飞、王智各有期徒刑五年。四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旁听完宣判的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尹春丽说,今天对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和郭维国等徇私枉法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法官宣读的判决书把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定案证据和判处刑罚的法律依据、裁判理由都充分展示了出来,所判处的刑罚与他们所犯的罪行相适应,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精神。

安徽省政协委员王秀琴说,国无法不治, 民无法不立。通过旁听庭审和宣判,让我感受到了法律的正义。违法必究是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的保证,无论涉及到谁,只要违法犯罪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次宣判,贯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表明了司法机关维护法律尊严的鲜明态度。

来自合肥市蜀山区的居民闫露露在旁听完宣判后表示,从公开开庭审理到公开宣判, 人民法院做到了公开公正。事实真相大白于天下,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这两起案件,也教育我们要敬畏法律、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保钓",民间在行动

几个陌生人微博上一碰 诞生出一段"保钓"佳话 江苏画家为"保钓"作画 经人一"撮合",上海一诗人5分钟配了首诗

江苏画家吴高龙昨天为"保钓"作了一幅画,得到网友的热捧,在本报总编辑的撮合下,上海诗人林岳芳几分钟内就配上了一首诗。吴高龙是中华书画报总编辑、画院院长、扬州市政协委员、江都区政协常委,8月19日中午,有网友建议他画幅"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的命题画。

看到这个建议后,吴高龙觉得这个建议非常好,当日下午就正式开笔,充满激情地在画室挥毫泼墨,两三个小时后就画了个大半,他此时已经按捺不住兴奋的心情,迫不及待地放到了自己的微博上,让网友欣赏。

这幅还没有最终完成的画在新浪微博上一 亮相,就得到了网友的好评,司马南等知名人士 也加入到了转发之中。

本报总编辑8月19日看到这条微博后,心中一震,但也感觉画上缺少了点儿什么,"如果配首诗更好。"但让谁配呢?他忽然想到了网上比较活跃的爱国诗人林岳芳。对于林岳芳,他原来从没有接触,就用尝试的口吻转发了吴高龙的微博,在转发的同时评论说:好样的。画钓鱼岛第一人,@林岳芳诗人配首诗吧。

让他想不到的是,不到5分钟,林岳芳就把 诗配了出来:笔墨纵横绘山川,江河亘古未敢 变。贼人觊觎何须惧,寸土不改中华颜。

吴高龙对于自己画的这幅画在微博上的反应,很是惊喜,他在8月20日的微博中称:"刚刚



有网友打电话告诉我,《扬州晚报》记者桂国已将我的'保钓画'随著名诗人林岳芳女士的'保钓诗'一起刊登在今天的《扬州晚报》上啦!另外,全扬州市的手机播报也群发了这条新闻及林老师的诗。这是我意想不到的收获。感谢@月上桂枝头,感谢众网友的力挺,特别感谢@林

岳芳配诗。"

吴高龙称,他查了一下网络,自古至今全国 只有一个画家曾画过钓鱼岛,他画的钓鱼岛只是 风景画,毫无政治意义,将保钓人员融入钓鱼岛 画中,插国旗、竖中国界碑的,目前为止,全国画 这种题材的就他一个人。 **首席记者 张锡磊**

^{链接} 受启发,扬州又一 画家创作黄岩岛画作



昨晚,吴高龙在微博上爆料:扬州资深山水画家王明山,今天见状后紧急创作了保钓姊妹篇"金汤永固",画面惊涛骇浪拍打着宛若雄狮般的岛屿,但象征主权的界碑岿然挺立在黄岩岛。

^{物态} 日本警方或不对 10人登钓鱼岛事件立案

10名登上钓鱼岛的日本人因涉嫌违反《轻犯罪法》,20日上午被警方以"违反轻犯罪法"的名义起诉。据报道,日本冲绳县警方20日向这10人询问了情况,但预计不会以涉嫌违反《轻犯罪法》对此次事件立案。

东京都议员铃木章浩等人在八重山警署接受了调查,但冲绳县警方高层认为该调查为"询问情况",强调是用来确认事实。警署方面对接受调查的10人均未做笔录。同样接受了该警署调查的东京都杉并区议员田中裕太郎主张"日本人不能踏入日本的固有领土才是异常的",强调登岛一事并未触犯法律。